

抚松县人民政府 2026年第2批次征收土地预告

万良镇万福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决定，现发布抚松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2批次征收土地预告：

一、征收范围：万良镇万福村（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收土地面积：0.1413公顷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公告发布后，万良镇人民政府以及万福村村民委员会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组织开展土地权属、数量、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等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五、依照《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公告发布后，拟征收土地上新栽种的农作物、树木和新建的设施，不予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有效期限内十个工作日内由万良镇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送到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39-6210613



1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